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二期）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要求，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对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二期）（北京段）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名称及概况

（一）项目名称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二期）

（二）项目概况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二期）项目主要依托一期工程建设成果，重点提升预警信息制作与发布能力、预警信息传播与接收能力、预警业务技术支撑能力和预警业务综合管理能力，加强预警信息发布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国、省、市、县各级部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突发事件应对决策支撑能力。

项目（北京段）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预警信息制作与发布能力主要建设综合风险分析与预警决策支持系统，推进国家预警发布系统在各部委的应用，加强多部门、多灾种信息资源的共享汇集，完善预警信息制作和发布系统，实现精准预警信息制作；预警信息传播与接收能力主要是通过完善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等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加强与新闻广电、工信、移动通信运营部门共建共用发布手段，实现面向政府应急责任人、面向城镇公众、面向农村基层的预警信息靶向发布；预警业务支撑能力主要是通过预警云平台建设，完备预警业务基础资源池、数据共享、网络与安全体系，建设国家级预警业务大楼，提升预警业务支撑能力；预警业务综合管理能力主要是建设预警业务监控与反馈评估系统，开展气象防灾减灾与应急预警科普宣传。

项目建设包括系统的设计、设备选型、应用软件的开发、安装与调试、土建等多个环节，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的主要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主要包括风险调查和风险分析两部分。

（一）风险调查内容

按照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文的要求，本社会风险调查重点从（1）本项目的合法性（2）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及项目实施可能对当地经济社会的影响（3）利益相关者对本项目建设实施的意见和诉求（4）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的态度（5）媒体舆论对本项目的态度（6）同类项目曾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等方面开展调查。

（二）风险分析内容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从（1）政策规划和审批程序方面（2）征地拆迁及补偿方面（3）技术方案方面（4）生态环境影响方面（5）经济社会影响方面（6）媒体舆情方面综合分析（7）项目管理（8）安全卫生等方面针对项目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进行项目“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项目风险等级综合评判、项目风险结论”逐层分析。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范围

工程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主要事项

- 1.公众对气象工程建设的态度、意见及建议；
- 2.该保障工程对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
- 3.该保障工程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 4.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公众参与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电话等方式向咨询单位发表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单位名称	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
地址	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中国气象局北区3号楼
邮编	100081
联系人	曹倩
联系电话	010-58994089
电子邮箱	yjgcb@12379.cn

五、公示期限

公众对本项目有关社会稳定的建议，可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

